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

浙环监协培（2026）18号

关于举办 2026 年第四期机动车排放检验 外观检验员岗位能力提升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机动车排放检验外观检验员操作能力，强化岗位责任意识，持续提升机动车排放外观检验工作质量与标准化水平，助力机动车检测行业规范发展。经研究，我会定于6月在金华举办2026年第四期机动车排放检验外观检验员岗位能力提升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1.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法规与外观检验标准
2. 机动车排气污染排放原理与控制
3. 外观检验操作规范与流程

4. 外观检验典型案例分析
5. 汽油车、柴油车外观检验实操

二、培训对象

机动车检验机构外观检验员、授权签字人及其他技术人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1. 理论培训

报到时间：2026年6月27日8:30前或线上签到

培训时间：2026年6月27日

培训地点：金华职业大学金帆街亚朵酒店（金华市婺城区积道街818号）或网络平台

注：理论培训采用“现场+网络同步”方式授课，各单位可视自身安排选择参加。

2. 实操培训

报到时间：2026年6月28日8:00前

培训时间：2026年6月28日

培训地点：金华大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（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118号）

四、培训费用、汇款信息

1. 培训费用

会员单位 980 元/人，非会员单位 1280 元/人。

培训费用包含教材费、授课费、实训费、制证费等。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（金华职业大学金帆街亚朵酒店住宿协议价 300 元

/间/晚)。

2. 汇款信息

账户名：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

账 号：7332610182600023441

注：培训费请汇款至上述账户，不收取现金。汇款请在用途中注明“外观培训”并标注人数，汇款截止日期为6月25日。

五、考核发证

培训结束后，参训学员参加我会统一组织的考核，考试合格者颁发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。

根据《浙江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本次培训可认定登记8个学时。

六、其他

1. 参训学员需现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一寸照片一张(照片背面写上姓名，字迹清晰可辨认)，外观检验继续教育学员需提交原证书；

2. 培训为自愿行为，请各单位于6月25日前通过二维码报名。

二维码：



联系人：王梦楠 0571-28891673/15088675274

钱玲吉 0571-28891575/13588322510

邮 箱：zjeema2008@163.com

地 址：杭州市拱墅区萍水东街 788 号运河万科中心 C5 幢 603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

2026 年 6 月 16 日

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秘书处

2026 年 6 月 16 日印发
